

漫談資訊價值

美國資訊科學學會第57屆年會專題討論舉隅

許靜芬 中央圖書館編目組約聘助理研究員

一、前言

美國資訊科學學會(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簡稱ASIS)第57屆年會在維吉尼亞州亞力山卓舉行,會期從民國83年10月17日到20日,本館由編目組約聘助理研究員許靜芬代表出席。

步入ASIS年會會場立刻看到指示牌上醒目的「\$」符號,直接了當地襯托出今年的會議主題——The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這次主題也呼應著目前國際間盛行的「資訊高速公路」及「NII」的熱潮。在資訊科技高度發展、資訊傳播無遠弗屆的時代,各類資訊的影響所及已從特定羣體擴大至整個社會及國家,乃至於關係到國際間的發展。此次會議從各個角度探討與資訊傳播相關的議題,其涵蓋層面包括科技、文化、社會、經濟等方面。會議期間的小組討論內容包羅萬象,本文僅就資訊的價值界定,針對研討會部分場次內容加以整理報告。

二、資訊的價值界定

「資訊」並無一定形體,很難如具象的商品貨物一樣定價,然而參與相關討論的與會者對資訊的價值似乎已有共識——「資訊」形成前的投資很可能遠超過取用者所付出的代價。在資訊無形卻有價的前提下,應如何衡量其價值?

既然談到資訊的價值,首先得討論「價值」二字的定義。南密西西比大學的Melanie J. Norton(J.)女士對「價值的詮釋」發表短篇演說。她指出資訊流通的價值因人、事、時、地而異,兩人花同樣的價錢拷貝取得同樣的資料,這份資料的價值決定於二人如何應用。如此說來,博物館所收藏的藝術文物,對觀賞者而言或許只是一般的精神食糧,但也可能是收藏家眼中的稀世珍寶,或是學術研究的重要資源。「價值



作者留影於ASIS年會會場

」固然有正面的詮釋,但也可能帶著負面的含意。資訊流通在一機構團體中可促成競爭,推動業務進展,然而資訊運用之偏差也可能造成惡性競爭、資訊使用者之相互爭奪,對大環境反而產生破壞力。因此,資訊並無預設的固定價值,而是因其流通過程而決定價值所在。

從文化角度來看,資訊可能搖身一變為無價或天價。由一件藝術品或出土古物所獲得的資訊該如何界定價值?北德大學的Teresa O. Grose女士以印地安文物保護法案為題,指出界定資訊價值時所遭遇的衝突。該法案當初的立意在於將印地安文物歸還給印地安部落保存,但在1990年強制執行該案時,卻遭到人文科學研究團體的抨擊,而倍受爭議的焦點之一便是那些文物的價值所在。印地安族羣認為祖先遺物對其歷史、傳統、文化各方面來說,皆有不可磨滅之重要性,這些珍貴的文物也是印地安文化的象徵,理應由印地安後代保存。科學團體爭論重點則在於這些古物對學術研究的價值,人類學家從這類遺物所獲取的資訊,為學術研究進展之重要依據。該法案終究在雙方協調後以皆大歡喜收場,印地安後代安穩的保住老祖

宗的遺物,科學家也有充分的管道獲取研究所需的資訊。這次事件引起學術界一陣討論,因為文化遺產的價值界定似乎難保不妨礙到學術研究之取材。

在分秒必爭的商業競爭中,資訊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舉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國家為例,美、加、墨三國為增進彼此合作關係,共同達成各項約定,協定中即包括降低三國間資訊及相關產品流通的限制。達拉斯Shotwell & Carr, Inc.的Debasish Mukherjee,在會中報告NAFTA如何影響資訊軟體市場的發展;北德大學的Nanette De Hoyos-de Flores則說明該協定如何協助銀行業者拓展海外市場。資訊相關產品因資訊傳遞而生,為因應不斷革新的資訊技術、銷售通訊、網路等相關產品業興起,進而增加就業機會。銀行業的業務向來倚重資訊傳輸,墨國銀行業者受NAFTA之惠,業者改善其資訊傳輸設備,也相對提高跨國服務品質。資訊藉著網路之便在國際間相互傳送時,不但發揮對經濟的影響,也具有難以估計的潛在附加價值。

三、取得資訊的代價

資訊服務得科技之助,讓資訊的獲取從人工時代演變成電子時代,使用者大可利用基本的電腦設備及通訊設備,就能足不出戶地獲取所需資訊。使用者在享受這些便捷時,最直接的花費是手邊的設備費及通訊費,然而與促成這番便捷的投資相比,使用者的付出可謂微乎其微。

提供公共資訊(public information)服務有助資訊普及化,但政府機構也相對得負擔日益沈重的壓力,最明顯的應是經濟壓力。Internet從政府資助轉變為聯合民間企業共同支助,由此可見一斑。伊利諾大學的Sandra Braman在講演中指出,Internet上的資源利用勢必有人來負擔費用,而目前的趨勢為公民營企業共同負擔龐大的花費。在一片「NII」聲中,各國政府必須縝密計劃未來因應種種基礎建設的投資預算,另一方面也須繼續科技發展的無底投資。無怪乎收費的資訊服務企業(如:DIALOG或OCLC)必須定期調整費用,以應付競爭激烈、瞬息萬變的科技發展。

由於單一經濟資源不足應付公共資訊服務,開發資助來源為當務之急,這些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慈善團體捐助、企業贊助、個人贈與等等。投注了龐大的資源布置便捷的資訊管道後,又產生這樣的疑問:「

資訊高速公路」可能免收費(toll free)嗎?不免讓人對未來產生一片憧憬——免收門票的博物館、超低收費(甚至免費?)的通訊費、網路資源完全免費……。與會者並未對此多加討論,或許大多數人還是習於天底下沒有白吃的晚餐吧!不過可以確信的是,資訊的取得將更普及化,使用者負擔的極可能只是資訊從形成到提供利用過程中最後的處理費用。

四、結語

在資訊充斥的時代,要為這樣抽象的「事物」預設固定價值幾乎是不可能的。資訊隨手可得,也以各種面貌呈現於各處,它的價值因被人們取用而產生,同樣的資訊在流通過程中,或許會因所在領域不同而被賦予多重價值界定。就因為資訊的多面性,若單就某一角度來設定其價值,往往會失之偏頗,世上固然沒有完美的事,但對於無形卻有價的資訊而言,為了特定目的而界定價值時,或許應預留調整的彈性,才不至於抹煞資訊的潛能。

資訊迷人之處似乎就在其無窮的衍生價值。科技讓資訊傳播更為便捷,資訊交流促使科技進步;資訊科技的演進帶動著市場競爭的型態,對普遍的經濟發展影響極大。在環環相扣之間,不論文化、經濟、政治、教育各方面都與資訊有互動關係,而資訊便在層層互動中奠定價值基礎。各國紛紛投注無數金錢及人力,唯恐落於資訊科技發展之後,更不願因趕不上資訊時代而影響全面發展。使用者利用四通八達的網路,付出日益低廉的代價優游於資訊世界時,除了善用資源外,並應不忘相對地提供資源,以發揮資訊流通的價值。

本文無意引述ASIS會中少數幾場討論,即貿然為資訊界定價值;事實上,各種研討會的目的常常不拘泥於為某議題下定論,而是重在從不同的觀點進行資訊交流。疏漏之處,請不吝賜教。

□勘 正□

本刊上期(十六卷四期)勘正如下:

頁22 左欄第2行原載「面積864,000平方公尺」,更正為「面積864,000平方英哩」。

謹此向讀者致歉。